

证券代码：603123
债券代码：188895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债券简称：21 翠微 01

公告编号：临 2022-016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98,736,665 股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315,610.2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4,536,177.40元，减去报告期内分配的2020年度利润25,559,572.6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75,472,140.48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15,376,390.41元。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98,736,6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917,883.2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根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当年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31.41%，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财务状况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盈利水平等因素，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需求，保障股东稳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